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陳立為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 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雖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所檢附之上開資料，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本院乃

01 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  
02 正如該裁定附件所列相關資料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1日送  
03 達於聲請人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  
04 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 
05 足憑，其代理人復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庭陳稱聲請人經聯繫仍  
06 未提供應補正資料等語(見本院113年10月7日訊問筆錄)，本  
07 院自無從審酌認定聲請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 
08 償之虞者之情事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難認為  
09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 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8 書 記 官 林萱恩